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聯絡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聯絡電話：02-81015501



受文者：如正本所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100000323 號

主旨：茲通知本公司經理之「野村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下稱本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定期買回日，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 本基金訂有定期買回日，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於定期買回日辦理定期買回。定期買回之權重為受益人於定期買回日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之百分之二十。
- 二、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下同)107 年 7 月 20 日成立，定期買回日即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第三年當日，預計為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如當日為非基金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三、 定期買回日及到期買回當日，皆不接受受益人提出買回之請求。

正本：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馬文玲